

2 好憐憫，行公義

王惠芬

只要社工仍然緊抱希望，仍然相信香
港社會有仁愛和公義，我們就可以在看似
孤單和絕望的境況下，不輕易妥協……

社會工作的價值

國際社會工作人員協會（IFSW）對專業社會工作的定義是：「社會工作專業可促進社會改變，協助解決人際間的關係問題，充權及釋放個人以提升個人的幸福。人權及社會公義兩項原則是社會工作的基石。專業社會工作的基本價值觀則認為社會工作源於人道主義及民主理想，其核心價值尊重全人平等、價值、尊嚴。」

本港《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的第一部分《基本價值觀及信念》第四條指出：「社工有責任維護人權及促進社會公義。」而在第二部分《原則及實務——與社會有關的條文》中指出：

(49條)：「當政府、社團或機構的政策、程序或活動導致或構成任何人士陷入困境及痛苦，又或是妨礙困境及痛苦的解除時，社工認同有需要喚起決策者或公眾人士對這些情況的關注」；

(50條)：「認同有需要倡導修訂政策及法律，以改善有關的社會情況，促進社會的公義及福祉」；

(51條)：「認同有需要致力防止及消除歧視，令社會資源分配更為合理，務使所有人士有均等機會獲取所需的資源和服務」；

(52條)：「認同有需要推動大眾尊重社會的不同文化。」

由此可見，關懷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及爭取社會公義是社會

工作的核心價值。只可惜在「整筆過撥款資助模式」（Lump Sum Grant Funding Mode）下，政府提供社會服務的角色徹底改變了。政府不但變成服務買家，與非政府機構的關係更由原來的合作伙伴，變成現今的主僕關係，亦改變了機構主管和前線社工的關係。機構董事會及管理層開始害怕政府，取態愈傾保守，對不公義的事視而不見。

服務主管變得愈來愈市場導向，唯利是圖，由過去的理想驅使（Mission Driven）變成金錢驅使（Money Driven），由「哪裏有需要那裏有服務」變成「哪裏有錢那裏才有服務」。近十年在社福界中，社區工作介入手法幾乎全面被閹割；捍衛人權、促進社會公義或政策倡議的工作近乎絕跡。

「關懷」和「公義」不單是社會工作的核心價值，亦與基督教信仰一脈相承。舊約聖經「彌迦書」6章8節這樣說：「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我很喜歡社會工作，也很喜愛彌迦書這節經文，因此「好憐憫」、「行公義」便成為我實踐社會工作理想及學習耶穌基督的原動力。

甚麼是好憐憫，行公義？

好憐憫是指對人的困境及痛苦有敏感和同情的感覺，並希望採取實際行動提供協助；行公義則指相信個人的困苦不一定是幸，乃是基於不公義的社會政策或制度、資源分配不公、社會歧視等原因所造成，只有以宏觀的社會工作介入手法，以實際行動改變社會政策及制度，個人的困境及痛苦才能得到解除。

我刻意把「好憐憫」置於「行公義」前，因為這樣較合乎傳統社工的觀點，很多人加入社工行列是因為同情和憐憫困苦的人，希望幫助別人，以愛心先行；較少人一開始是想到不義的制度，想改變社會而做社工的。

服務少數族裔居民是公平和公義的問題

過去十多年來，很多人問我：「為甚麼你會選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呢？」我的答案總是：「這是簡單真理（Simple Truth），是公平（Fairness）和公義（Justice）的問題。」我常常想：「既然我們相信人人生而平等，為甚麼服務南亞裔人士會顯得很特別呢？」我當然明白現實社會畢竟是「人以群分」的，「種族」是有些人用以決定是否提供社會服務的尺。但這種遠離社會工作專業及理想、對有需要的人無動於衷、對不公義視而不見的現況還是令我很難過。

1998年2月，我在深水埗一支青少年綜合服務隊當外展社工，首次認識少數族裔社群。那天遇上的事至今仍然令我難以忘懷。

每天中午時分，我都會看見一群印巴裔小學生在中心外的小型足球場邊一邊「搓波」，一邊望着球場內的華裔青少年踢足球。奇怪的是當球場內沒有人時，他們也只是在球場邊「搓波」。在好奇心驅使下，我向他們了解原因，原來有人告訴他們只有華裔人士才可使用足球場。我亦親眼目睹過他們被華裔青年大聲呼喝：「阿差，這裏幾時到你來玩，快點走！」繼而被趕出球場。

我進一步了解他們，知道他們在附近一所專收少數族裔學童的官立小學下午校就讀，由於居住地區偏遠，他們大都提早出門，於是上課前他們約有半小時至45分鐘的時間在區內流連。

有見及此，我開始於午膳時間和他們閒談及玩一些簡單遊戲，後來索性把中心的乒乓球桌推出來讓他們玩。有一次，一位巴裔小三學生問為甚麼華裔小朋友可以進入中心玩而他們不能，於是我在職員會議中提議嘗試開辦少數族裔的服務，卻惹來大部分同事的反對。當時的上司以「資源限制」、「服務優次」、「對他們缺乏認識」等理由推搪。然而我深深知道語言和膚色才是真正的原因，因為中心和那所小學在區內並存超過20年，但南亞裔學童從來都不列入中心的服務優次內。我不知如何回答那位巴裔小朋友的問題，經過一段時間的爭取，我仍然未能游說機構主管和同事改變立場，最後我唯有選擇離職。

同年8月我轉職到油尖區另一社福機構從事青少年外展服務。在落區視察（Field Observation）的短短一個多月裏，我在佐敦的佐治五世公園接觸了幾十名年齡約10至15歲的失學青少年，他們多數是尼泊爾及巴基斯坦裔。這群孩子每天都在球場流連，細問之下，才知道他們找不到學校讀書，有些已經失學半年甚至三年，原因是他們的父母不懂得如何尋求有關方面的協助，或是沒法找得學位安排子女讀書。

我開始為他們提供相關協助，但不幸地，我同樣遭受到大部分同事的激烈反對，有同事更明言：「中國人應

該以服務中國人為優先」，但實情是他們並不想為南亞裔人士提供服務。我被上司和同事警告，若果一意孤行，堅持服務南亞裔失學青少年，便是破壞團隊精神（Team Spirit），違返社工專業守則，沒有資格當社工。加上我只擁有文憑學歷，是沒有能力作出「專業判斷」的，需要由有學位學歷的社工嚴密監督。還好，當時的機構總幹事親自向我表示支持，並下達指示要單位提供服務，服務因此勉強維持了一段時間。可是，那位可敬的總幹事宣佈退休後，在2000年10月，部門主管以我破壞團隊精神為由迫我辭職了。

為免為跟進的同事帶來壓力及秉持專業原則，離職後我拒絕了從前求助者的聯絡，轉職做青年失業的服務。

同年的聖誕，我偶然走過佐治五世公園，碰到了一位尼泊爾父親，他走過來捉緊我說：「Are you Fermi Wong? We're looking for you for a long time.（你是Fermi Wong嗎？我們找了很久。）」原來他們曾經向我的舊機構求助，那位原應接手工作的社工告訴他：「No Fermi Wong, no service.（無Fermi Wong，無服務提供。）」那位父親對我說，他兩個兒子吸毒，一個死了，一個仍在吸毒，他擔心這兒子也會因吸食過量毒品而死。突然，他在那公園裏當着其他人面前，哭着跪下求我：「Please save my son!（請救救我的孩子！）」我嚇了一跳並連忙扶起他。

身為社工，我覺得很羞愧，香港的社會服務已發展了這麼多年，幾乎是唾手可得的，但為何這位父親因為語言及膚色，

而得不到幫助呢？後來我更發現，許多我之前跟進過的不少青少年竟然都輟學了，有些更成為吸毒者。一股很大的憐憫和關懷由此而生，我決定要幫助他們，於是和兩位朋友在2001年3月成立了香港融樂會，專門為南亞裔人士提供服務。

在起初的幾個月，我都沒有辦事處，只是每天到佐治五世公園，像看「街症」般為不同人士解決問題，有時還會在那裏舉辦簡單的廣東話學習班。後來我得到香港城市大學一位老師的朋友鄭保華女士慷慨借出位於旺角的一個辦公室，服務工作才得以較穩定的發展。

被透明化、排斥的一群

在政府的立場，「少數族裔」的定義是：「非華裔就是少數族裔。」不過，我所服務的並非歐美裔這類「資源豐富」的學生，而是巴基斯坦、印度、尼泊爾、菲律賓等南亞及東南亞族裔的基層家庭。他們在香港紮根，至今已經是第二、三代，有些甚至是第四、五代。

在油尖區服務的兩年期間，我接觸了大量南亞裔青少年及家庭，發現更多問題。他們面對的不只是被排斥於社會服務之外，除了失學，還有失業、吸毒、犯罪、社會排斥及種族歧視等問題，在一切公共政策上他們都是「被當透明」的一群。我翻查1996年香港人口統計數字，「少數族裔」一欄中只有一個籠統數字，沒有不同族裔的仔細劃分，也沒有任何數據讓我們了解他們，更沒有任何相關的社會政策及服務規劃。除極少數社會服務為優勢族群（白人、日本人、回流港人等）提供收費服務外，所有資助服務，包括新移民服務都是為華裔而設的。

全港一千二百多間政府資助的中小學校只有四間（兩間中學、兩間小學）願意取錄他們；所有勞工服務及職業培訓課程均是以中文為教學語言；普通市民可以任意進行種族歧視；警察可以隨意以種族歧視的語言和態度羞辱甚至無理拘捕他們。事實上，這種漠視和排斥就是最嚴重的歧視。

讓不被看見的被看見

90年代整個香港社會對少數族裔居民幾乎視而不見，所有公共服務都以語言不通為理由而拒絕南亞裔人士的求助。我為了讓少數族裔從不被看見（invisible）的處境變成可見（visible），就向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派發公屋表格、帶他們申請綜援及向社會福利署的家庭服務中心求助。我不斷向相關政府部門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反映他們的需要和問題，刻意不斷地將少數族裔面對的問題以個人故事的形式向傳媒發佈，務求引起社會關注。為了把種族議題變成社會議題，我持續向立法會遞交立場書，約見立法會議員，游說各政黨加以關注。

2001年融樂會成立時，我沒有薪金，只是以義務社工身分提供服務。不論辦公室、活動經費、人手、辦公室設施及運作經費（即水電、電話、管理等費用）都只是靠不同的善心人士捐助。我每星期工作7天，每天超過15小時，求助的服務對象實在太多：找學校、找工作、輔導戒毒、打架生事上警署、上法庭、介入家庭關係及暴力、舉辦廣東話學習班、轉介各式各樣的公共服務等。表面上種種問題都是個人問題，但當我們不斷地被拒絕服務，我知道這其實是制度的問題。

有一次，我帶着數名尼泊爾小孩往區內學校拍門，校長告訴我，她的學校在過去、現在、將來都沒有學位

給「差仔」；另一次我嘗試轉介一群失學的南亞裔青少年往區內一間青少年中心參加活動時，中心的主任致電問我：「你幾時帶走這班『差仔』？他們經常來我中心，我怎向我服務對象的家長交代？」

當時，我一方面處理手上要幫助的服務對象及向不同的政府部門反映問題，另一方面香港電台一位監製——區麗雅女士邀請我到她的節目擔任嘉賓主持，連續8個月、一星期一次的時間讓我透過廣播談論少數族裔的問題，希望引起傳媒及社會的關注。

及後我獲委任成為種族和諧諮詢委員會的一分子（2002-2009年），7年間持續在政策層面向各政府部門爭取政策的改善。當時主責種族事務的部門是民政事務局，在任內我慶幸遇到兩位盡責及熱心的官員，讓我提出的許多政策建議都得到接納和落實。首先是時任首席助理局長田卓玄先生（John Dean），他在林煥光局長的首肯下，成立了種族關係組（Race Relation Unit）及種族和諧諮詢委員會（Committee on Promotion of Racial Harmony），並且為種族歧視立法進行第二輪諮詢，開始了較有系統的關注。第二位是時任副常務秘書長余志穩先生（Stephen Fisher），他在任內成立了不同的論壇，邀請少數族裔領袖出席會議向他直接反映意見，又成立種族和諧獎學金、少數族裔社區發展服務隊和正式就種族歧視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等。更重要的是，他開始向唯利是圖的社福界「派錢」（資助），做成「瘦田無人耕，耕開有人爭」的局面，讓社會服務機構由不願意服務他們，變成爭着服務他們的境況。我樂於看見這種情況，因為社福界被打開的門已不能再關上，少數族裔居民亦意識到自己與其他華裔居民一樣，享有使用社會服務及其他公共服務的權利。

社會冷漠及歧視

假設人的價值和尊嚴是一樣的，為何少數族裔人士所受的苦這樣大，遭受不公平的對待會這麼嚴重？是因為膚色、種族或語言文化的隔閡嗎？我相信更重要的原因是社會的冷漠與歧視。

2003年暑假的某一天，我和朋友到油麻地廟街的停車場取車。到達6樓時，就在升降機門打開的一剎那，我們看到一位約16至17歲、沒有穿上衣的南亞裔年青人，正背着我們蹲在升降機門前的一個垃圾桶旁，不斷地搜索桶內的垃圾。他一手拿着一杯別人喝剩的紙杯飲品，一手剛找到一包別人吃剩的「煎釀三寶」。那年青人一聽到升降機門打開的聲音，立即把剛找到的紙袋拋掉，急步跑開。我立即追着他，一股深深的憐憫從我心裏湧了上來。我用簡單英語向他介紹自己，他表現得很尷尬，亦不想說太多，只表示已幾天沒東西吃，肚很餓。

第二天我再到油麻地停車場，由6樓開始走到頂層8樓，發現從6樓到8樓集居了50至60名尼泊爾裔的青年露宿者，年齡由十六七至二十多歲。他們大部分在香港出生，在尼泊爾受教育，都是1997年前後獨自到香港謀生的居喀兵後代，因失業付不起租金，在港又沒有親人，有些還染上毒癮，以致露宿停車場。

後來我開始為這群年青露宿者四處尋求區內服務露宿者的社會服務機構的幫助，也尋求社會福利署幫忙，結果被以各種「理由」拒絕。我沒有辦法，只好找記者來報導他們的慘況，原意是引起社會關注和憐憫，

結果社署召開了一個地區服務協調會議，當中包括了社署的家庭服務中心社工、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露宿者外展服務隊的社工、警方、停車場管理公司及聲稱服務區內南亞裔的青少年綜合服務隊以及其他不同的社會服務團體的社工，我也在被邀之列。

第一項議程是由我表述這群露宿者的慘況。表述後主席說：「Fermi，妳好忙，妳走先……」其實是趕我走。後來我收到會議記錄，原來他們作出了一項聯合決議，就是清場。一個星期後，社署致電「邀請」我再開會議，商討清場的具體執行方案。我無法同意這種會議，拒絕出席，並懇求他們不要甚麼都沒做就趕走這群年青露宿者。

在隨後幾個星期，管理公司一天洗地三次。一天早上，我接到上次在升降機旁遇見的年青人的電話，他哭着說：「妳快來，他們來趕我們了！」我趕到停車場的時候，看見警察和管理公司的人正在清場。社署幾位高級社工在嚴陣以待，旁邊放了一張長枱，枱前貼了幾張A3紙，用中文印着：「如需服務請到枱前登記」。幾個年青人背着自己的「家檔」圍着我哭，我也哭。我很憤怒，也很悲哀，覺得在面對這樣不公平的事情時，自己一點也幫不上。那位年青人後來染上毒癮，精神也開始出現問題，現正在坐牢。而那批露宿者中，有一些我協助他們申請綜援，租了屋住；另一些則仍在不同的地方露宿。

他們到現在仍不過是廿多歲的年青人，他們的故事有多少人知道，又有多少人關心呢？

事實上，為了吸毒問題，我從1998年開始奔波，接觸許多青少年外展隊、戒毒機構，甚至傳媒，反應也是冷淡的。直至2004年，保安局禁毒處聯絡我詢問我意見，我說「派錢」給NGO（非政府組織）是唯一的辦法，才開始有針對少數族裔吸毒問題的資助，一個個服務計劃才爭相出現。

教育機會及青年出路

教育是最基本的人權，也是幫助弱勢社群改變命運及參與社會的最有效方法，所以我選擇了「教育問題」為我主要的介入範疇。在1998年，全港只有4間中小學校願意取錄南亞裔學童，我不斷地爭取更多學校取錄他們，然而到了2004年也只能擴大到10間（7間小學，3間中學）。當時少數族裔學童的學位分配辦法有別於華裔學生。一般來說，學生於第一階段自行派位時找不到學位，便可於第二階段根據自己所屬校網，在40多間學校中選擇20間心儀學校。可是非華語學童則只有一張列有10所學校的選校紙，當中7間都是傳統名校。為了突顯這安排的不義並向政府施壓，我逐一打電話問那7所名校在過去數年曾收過多少名非華語學生，答案是0至2個。換言之，一般少數族裔學童在升小一或中一時根本只有三數間學校選擇，而無論學生的學術能力及表現是何等的不逮或優秀，他們都會被派往同一、兩間中學。經過無數次的反映，教統局（後為教育局）仍然表現極端保守和強硬，於是我一方面繼續與政府周旋，一方面研究以人權法控告政府的可行性。最後，政府終於在2004年改變對非華語學童的學位分配辦法，讓他們與華裔學童一同參加同一中央派位機制。

一個讓我痛心的個案是一個巴基斯坦男孩。他11歲時來香港跟叔叔同住，叔叔忙於賺錢養家，亦不懂為他找學校。後來男孩認識我，請我幫忙找學校。他當時14歲半，我帶他到那兩間專收非華語學童的小學，但小學嫌他超齡；再到其他兩間專收非華語學童的中學，然而中學又嫌他程度不足，因他在家鄉只修畢小三。於是，我帶他往教育署分區辦事處求助，辦事處給我們那4間中小學的電話號碼，我們告知他已被拒絕，於是她轉介我們往總部。到了總部，官員給我們分區辦事處的地址及那4間中小學的電話號碼，最後叫我們回家等待。大約半年後，我收到教育署的信，說明我的服務對象已年滿15歲，根據法例，當局再沒有責任提供協助。找不到學校讀書，我替他找到一份送外賣的工作。這孩子努力儲錢，四年後回國探望父母及準備訂婚，怎料回國才第二天，這孩子卻在車禍中喪生。世事無常、生命難料；但如果他有機會，結局會否不一樣？

目前少數族裔已分散於全港五百多所中小學校就讀，他們的學習處境仍然相當困難，進一步的配套政策、資源仍在爭取中，但至少他們將不再一代又一代地被隔離於某數間學校，與主流社會隔絕。

南亞裔人士常常被批評懶惰而學不好中文，這對他們很不公平，亦很冤枉。事實是他們過往一直沒有機會有系統地學習中文，他們只在小一才有機會學點簡單的中文字，之後便被安排學習印地語（Hindi）或烏都語（Urdu）。到了升中，他們因為沒有學過中文而被豁免參加初中評核試（後來是全港系

統性評估)。他們沒有中文科評估，普通中學便以此為由拒絕收錄他們，結果他們仍然只能升往傳統上收錄他們的三數間中學，而這三數間中學是修讀法文、印地語或烏都語的。假如沒有2004年開放學位的政策，他們到今天仍不會有機會較全面和有系統地學習中文。這是政策上的失誤，亦是公眾對他們誤解的真正原因。

許多少數族裔懂得聽和講廣東話，這也讓人以為他們的中文問題並不嚴重，但其實這種能力主要是靠看電視及在社區中生活學得，不但常常鬧出笑話，對他們爭取平等對待亦構成障礙。聽講廣東話和讀寫中文是兩回事，目前少數族裔學童在學習讀寫中文仍困難重重，需要更多的配套及支援。以目前的進度來看，他們仍需要很長的時間才能與華裔學童在公開試中競爭。於是，我在推動訂立反歧視法案的同時，開始爭取以英國GCSE中文考試取代會考中文科，作為報考大學的要求及投考公務員（非學位職位）的中文學歷要求。2007年政府終於讓步，推出政策文件，接納這項要求，後來還將考試費與本港會考中文科的考試費看齊，為參與爭取的學生帶來一點曙光，亦加強了少數族裔年青人參與改善自身命運的信心。

由於隔離派位和中文學習等政策上的失誤，過往無數的少數族裔中五離校生畢業便等於失業。近十年社區學院蓬勃發展，他們完全沒法分享當中湧現的進修機會。2004年嘉道理慈善基金主動聯絡我，提出要幫忙解決少數族裔年青人沒有出路的問題。我向他們籌措了100萬以包班形式，連續兩年（2004/2005, 2005/2006）資助香港專業教育學院（IVE）開辦了兩屆「酒店管理」基礎文憑課程，讓70位（每年35位）少

數族裔中五離校生繼續學業。他們不負所望，表現出色。我繼而連同這批畢業生，向教育局（當時為教統局）反映需要，同時研究控告政府的可行性。政府終於在2006/2007學年開始額外資助IVE為少數族裔青年開辦兩項度身訂做的課程，分別為商業管理及酒店管理。所謂度身訂做只是轉為以英語為教學語言。別忘記，IVE的授課語言本來就是英文。目前他們算是多了一條出路，可是選擇仍相當有限。

爭取種族歧視立法

無數不公義和令人心酸的故事都是出於冷漠和歧視，這種歧視必須以有效的方法加以制止。於是，我和其他人權團體、部分立法會議員和少數族裔人士致力爭取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經過多年的推動和施壓，政府終於考慮為反種族歧視立法。然而政府內部進行諮詢時，法案卻遭到各政府部門的圍攻，不同的部門都企圖讓法案條文訂為「無法規管他們的歧視行為」，讓草擬中的法案遷就種種無理的做法，而政府則希望自己可不受法案規管，企圖將帶有種族歧視的政策及做法合法化及制度化。我們只能先後三次飛到位於日內瓦的聯合國辦事處向相關委員會的委員游說，爭取他們的關注，並指出香港政府建議的法案中的漏洞。由於聯合國的批評，政府終於修訂了部分可恥的條文，但仍免除了許多基本的責任，使最終通過的法案仍有許多重大缺陷。但畢竟香港終於通過了禁止種族歧視的法例，清清楚楚地向社會表達了種族歧視不單不道德，而且是法律所不容許的，公義才能得以彰顯。

2001年，我帶了一群尼泊爾裔青年到郊外露營，當時是晚上8時許，現場也有許多華裔青少年在玩耍吵鬧。我們在彈木結他、唱歌、跳舞，相比其他人，並不特別吵鬧。突然間從另一班也在吵鬧的年青人中傳出惡狠狠的喝罵聲：「死差仔，走啦！返去自己國家啦！香港不歡迎你！」我們立即靜了下來，大家都很不開心。為了緩和氣氛，我們轉到沙灘游泳。後來其中一位青年流着眼淚問我：「Fermi，我父母在香港出世，一樣勤奮工作，沒有依賴政府，我沒有犯事，但是我們做錯甚麼？香港人這樣歧視我們，我有時真討厭自己生成尼泊爾人樣，如果自己更似中國人樣就好啦！」

要真正取締種族歧視，並不能單靠法例；法例只能減少傷害，同等重要的是公民教育及良好的政府政策配合，可惜到目前為止，仍是路遙遙。

存謙卑的心，堅守信念

現今的社工一方面要專注做好前線工作，另一方面又要拼命為機構賺錢，有時會被迫做埋沒良心的事，實踐理想談何容易？不少社工感到憤慨和挫敗，當中亦有社工感到心灰意冷而離開社福界。

我的看法是社會工作本身是一種專業，有自己的原則和操守，不論行業多麼墮落，核心價值和使命仍然存在。只要社工仍然緊抱希望，仍然相信香港社會有仁愛和公義，我們就可以在看似孤單和絕望的境況下，不輕易妥協，爭取最大空間，繼續以熱情和投入緊守專業，實踐社會工作理想。

甘地說：「上帝即真理，真理就是上帝。」

我是一位基督徒，相信若與上帝同行，上帝自然會開路。有了這種信念，我們較不容易隨波逐流，亦較能堅持理想，讓我們在冷漠黑暗縈繞時仍有力量去發聲、反抗。

不放大限制，存謙卑的心，做好本分

聖經教導我們要存謙卑的心，不能永遠以為自己的想法或做法就是真理，這樣也許能讓不同立場的人同情弱勢社群的困境，對他們網開一面，而無數真正有心的人也依然能夠同行。

存謙卑的心亦讓我們反問自己有沒有放大限制、早早洩氣、容易妥協，甚或諉過於人。我相信我們應該在限制中盡最大的努力，做好自己本分，在看似絕望黑暗的境況中，得到的哪怕只是一點光！

有光即有希望，這才是社會工作的美麗之處。

計算代價，無怨無悔

有些社工以打工的心態「返工」，放工時間沒有妥協餘地，私人的手提電話保密，「專業」與「個人」空間劃分得清清楚楚，與服務對象的關係也不很親密，但希望自己的工作有很大的果效。

凡事總有代價，我總相信付出多少和工作果效是有關係的。投身於社會工作，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因為社工並不是一般的「專業」工作，是對人的委身。我們要問自己打算付出多大的代價？底線在哪裏？

十多年來，我一直在工作與家庭平衡中掙扎，有時我也很想多點時間與家人共敘天倫，但當有服務對象致電給我，說正在警署等候我的保釋，我便要衡量計算誰的需要較大。有時我也想放假，想悠閒地過生活。但當看見服務對象的淒慘境況時我又於心不忍，過程中不免有挫敗和灰心喪志的時刻。

我相信我們要做的是清楚自己的理想，計算代價，才能無怨無悔。

有夢是美，希望相隨

愛因斯坦說：「夢想比現實來得重要。」我很同意這句說話。我很喜歡發夢，有時看似天方夜譚的想法，原來並不是沒有可能。

夢想的美麗之處，就是因為夢想會帶來希望。

而當一位社工將夢想和希望投入具體的使命及事工，同樣也能為他人帶來夢想和希望，共勉之。